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给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放、票据、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

- 回避表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浦发银行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放、票据、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外部监事袁志刚先生同时担任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浦发银行属于本公司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外部监事袁志刚先生同时担任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浦发银行属于本公司上市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浦发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高国富，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57%。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浦发银行资产总额 61,350.6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3.86 亿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19 亿元，利润总额 697.8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浦发银行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